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1
聯絡人：蔡紫芳
電 話：(02)7736-6177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601805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核定函影本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、組織規程草案、校務會議代表規劃(0180589A00_ATTCH1.pdf、0180589A00_ATTCH2.pdf、0180589A00_ATTCH6.pdf、018058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三校)自107年2月1日起正式合併為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739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函示及旨揭計畫書核定本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配合國家社經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，研訂具發展潛力之特色系所及招生策略，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積極合作培育所需人才，強化區域產學網絡，凝聚產學在地能量，以協助地方產業轉型發展。
 - (二)為協助新大學儘速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，訂定暫行組織規程，本部先行擬具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」草案（如附件），新大學成立後一個月內，由新選任校長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本草案第34條第3項，請於該次會議討論後，明定各行政單



位副主管職稱、人數及聘兼資格。另，暫行員額編制表亦請提第1次校務會議後報部。

(三)第一次校務會議以不超過150人為原則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；其中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符合大學法第15條之規定。為利三校先行選舉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，依三校相關人員數占合併後人數之比例規劃每校應選出之代表人數（如附件），請三校於合併前先行完成選舉。

三、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1份，請三校確依合併計畫規劃辦理。合併過程，因應系所整合規劃及系所空間之搬遷，為支應系所整體規劃搬遷費、校務資訊系統之整合、行政單位空間與系統周邊設備、校區間交通接駁費用等，本部將視教育預算額度予以補助。

四、為確保後續合併效益之達成，請於合併後每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依計畫書所列合併效益指標函報成果報告到部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各單位

2017-12-14
交 10:28:27 章



裝

訂



線